

2023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暨展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傳承桃城石猴藝術，鼓勵猴雕創作，培植創作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每人限報1件作品參賽。

四、參賽作品條件

(一) 石猴雕刻作品。

(二) 作品長寬高各不超過60公分，重量不得超過40公斤。

(三) 作品不得附加框座及落款。

五、獎金及獎勵

(一) 第1名，獎金10萬元整及獎狀乙幀，作品由文化局典藏。

(二) 第2名，獎金3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三) 第3名，獎金2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四) 優選6名，獎金各1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五) 佳作12名，獎金各5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六) 五年內曾2次獲第一名者，本局將頒發「永久免審查」證書。

六、收件辦法

(一) 收件時間為112年5月10日(三)至5月12日(五)，每日下午15:00-17:00，請先電話聯絡05-2788225分機805黃小姐。

(二) 收件地點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地下室(舊交趾陶館-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三) 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收件/取件證明聯(附件二)及作品黏貼聯(附件三)；作品黏貼聯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底座。

七、評審

(一)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

(二) 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八、取件辦法

(一) 未獲獎作品請於112年7月6日(四)至7日(五)，下午15:00-17:00，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黃小姐(嘉義市忠孝路275號，連絡電話:05-2788225分機805)辦理取件。

(二) 得獎作品將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完畢後，另行通知退件。

(三) 請攜帶「收/取件證明」於指定取件期間內辦理取件，逾期未領回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負保管責任。

九、本競賽頒獎、展覽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

十、其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3年內不得參加本比賽。

1. 以他人之作品參賽。
2. 抄襲他人之作品經查證屬實。
3.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
4. 其他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 本局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惟遇不可抗力情事而致損壞者，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三) 本局對佳作以上作品，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四) 佳作以上作品須配合本局公開展示等相關活動。

(五) 獎金依法代扣繳稅金。

(六)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web/>) —便民服務—表件下載—徵件訊息—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下載文件。

(七) 洽詢電話:05-2788225轉805黃小姐。

(八) 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修正及公告。

2023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報名表

姓名		作品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每人限報1件作品參賽。		
聯絡資料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得獎經歷 (條列式書寫最重要5項)	1.		
	2.		
	3.		
	4.		
	5.		
作品說明/理念 (200字以內)	石材種類：	尺寸：長()×寬()×高()公分	
	重量：	公斤 (不得超過40公斤)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備註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之所有規定。 簽名：		

附件二

2023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
收件/取件證明

編號		作品名稱	
----	--	------	--

以上作品確實查收無誤

此致

先生/小姐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註：取件請攜帶此聯，以茲證明

附件三

2023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 作品黏貼聯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規格/尺寸	長 ×寬 ×高 (公分)
石材種類	
重量	公斤 (不得超過40公斤)

註：本表請自行黏貼於作品底部，並以透明膠帶固定